

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記錄

壹、時 間：103 年 2 月 11 日下午 4 時整

貳、地 點：本校行政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冠人。

紀錄：陳麗鄉

肆、出席人：如簽到名單。

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家長會長報告：

校長、主任、各位老師新年快樂，最近天氣寒冷，請各位老師為了明志的孩子保重身體，這學期還有很多事請要麻煩各位老師繼續努力，謝謝！。

柒、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4/21 校務評鑑流程：

評鑑委員到校(有可能提早自行觀察)-學校簡報-第二節校園參觀-第三節檢視資料-第四節抽班級入班觀看 5-10 分鐘(有可能用抽或委員指定入班觀課，老師教學檔案該傳的還是要上傳)-下午教學訪談對象為老師、行政、家長、學生各分五組進行。

2. 11/22 前對老師、行政人員、家長、學生做的問卷結果出來，整體分數各項多超過平均值，老師部份非常團結，校園文化氛圍相當良好，希望評鑑當天實地訪視能把平常該呈現的好好表現出來。

3. 老師上課使用麥克風音源線經常有報修情形，有時不是音源線問題而是老師麥克風本身用久了產生的問題，請老師檢查換新。

教學組：

1. 升學輔導工作：

(1)複習考：九年級共二次，時間及範圍請參照下表。

(2)定期考：辦理七、八年級三次定期考，九年級兩次定期考。

(3)第八節課後輔導：七年級一週上四天(一～四)，八、九年級一週上五天。

(4)補救教學班(攜手班)：以七、八年級為主，共開設五班，一週上五天。

(5)晚自習：繼續推動扶輪社辦理九年級晚自習計畫。

2. 各項競賽活動：請鼓勵同學參加，並請相關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學生參賽。

(1)國語文競賽：辦理七年級國語文競賽。

(2)英語文競賽：辦理七、八年級英語文競賽。

(3)辦理七年級節奏英語比賽。

3. 作業調閱：

本學期辦理數學科、歷史科作業調閱。

4. 其他：

(1)寒假學藝活動感謝各位老師到校上課。

附表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複習考 時間與範圍

年級	考試次數	考試日期	考試範圍	收費
九年級	第三次	2/18-2/19	1-5 冊全	每人 55 元
	第四次	5/01-5/02	1-6 冊全部綜合課程	每人 55 元

● 請導師協助收費，收齊後統一於 3 月 7 日（五）請交至註冊組~感謝您！

註冊組：

1. 繳費事宜：

- (1) 本學期註冊及第八節課輔繳費時間為2 月11日(二)至16日(日)共六天，學生家長可至7-11等便利商店、臺灣銀行、郵局、ATM 轉帳及網路線上繳費。若至截止日尚未繳費的同學，可於補註冊日（2月21日中午前），持註冊單及費用至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務必準時繳納費用，以利銀行作業。
- (2) 請導師協助提醒副班長將註冊及第八節課輔繳費單收據（學校收執聯）收齊後，連同各班的繳費清冊及註冊資料袋，於2 月17日(一)中午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

2. 成績評量事宜：

(1) 適用七、八年級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最新修訂規定（自101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如下，符合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a.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 b. 七大學習領域中，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

(2) 適用九年級

符合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a.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記滿三大過。

b. 七大學習領域中，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

3. 補助事宜

- (1) 請導師提醒新增特殊身份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殘障身份）繳交證明文件至註冊組存查。若有導師認定清寒學生，屆時請導師協助填寫導師訪視表。已申請學生則沿用原有申請資料，導師不須再重新提出申請，若學生家境轉佳，請導師協助再次確認名單。
- (2) 若班上學生家庭發生急難變故，可向註冊組洽詢「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請管道。
- (3) 開學後第一次導師會報將發放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早餐券/午餐補助名單，請導師協助確認班上特殊身分學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自身殘障/家庭突遭變故身份），其中低收入/中低收入身分認定期限為期一年＜10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殘障身分則有不同認定期限。
- (4) 學期中，由導師認定家境清寒資格的名單若有增減，請務必到註冊組註記。

4. 獎學金事宜

每學期初各項獎助學金之申辦訊息除以書面公告發放予各班張貼外，亦於學校網站上公告周知。請導師提醒學生留意獎學金訊息。

5. 升學事宜

「103 學年度各項重要升學資訊」將隨時更新於校網上及各班公佈欄，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留意。

設備組：

1. 『領域專科教室』設備相關事宜：

(1) 教室預約流程：

明志首頁→教室預約(首頁左上角)→登入管理→帳號(3 位數字)、密碼(身份證字號)→編修『XXX』發佈的教室預約→選擇你要的教室預約

(2) 任課教師需親自借用鑰匙並注意學生的使用安全。

(3) 場地使用完，務必請學生確實善後，尤其是實驗器材及烹飪教室的廚餘。

2. 『借用教具』相關事宜：

(1) 使用各項器材若非自然毀損者應負賠償責任，使用完後請儘早歸還以利下一班借用，謝謝！

(2) 各領域需增購之『教學設備』及『圖書』可在教學研究會提出討論，由召集人彙整填報後向設備組提出申請，並於經費許可下依序購買。

(3) 借用教學設備或領用文具，可由教師親自或開單簽名後由學生至教具室借、領用，但貴重設備須親自借用。因經費有限，部份文具僅提供行政領用，若有不便之處請多見諒。

3. 『圖書館借閱』相關事宜：

- (1)圖書館辦理『班級圖書室』，於學期初由圖書股長至圖書館借領 40 本書，放在班上供學生隨時閱讀，並配合『圖書便服日』及『閱讀獎學金』及『班級閱讀王』…等活動，提高學生閱讀興趣與習慣。
- (2)學生憑『學號』借書，最多 5 本，期限為 20 天。
- (3)為了達到資源共享，當期雜誌週一至週五限館內閱讀，若須借出館請於週五 15：00 後才借並於下週一 9：00 前還。
- (4)借用圖書館閱覽室，可依『領域專科教室』直接上學校網頁預約。
- (5)教學用相關 VCD、DVD 等影片，由教具室移交圖書館管理，方便老師借用。
4. 『教科書發放』事宜：
 - (1)七、八、九年級教科書將於 2 月 11 日(二)開學當日的早自習及 8:00~11:10 發放，屆時煩請導師費心指導學生領取，新書若有任何問題，請立即至圖書館更換。
 - (2)學期中若有轉學生，基於付費原則將請該生補繳課本費
 - (3)學期中若有學生遺失教科書，需做『愛圖服務 3 天』，方可領取。
5. 『科展』及『文化走廊佈置』：
 - (1)今年 3 月初，將由上學期明志科展各組第一名的小組，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科展。
 - (2)請負責『文化走廊佈置』的各處室及各領域，於三月底前完成佈置，佈置所須材料可由負責的教師向教具室登記領用。
6. 『教室電視教學』及『聽力教學』相關事宜：
 - (1)『教室電視教學』個別播放者，可向教具室借用 DVD 播放器。全校或五班以上聯合播放，可向教具室申請支援播放工作（頻道設定為：14—七年級、16—八九年級）。
 - (2)需使用『聽力教學』的老師，歡迎至教具室借用 CD 播放器。
 - (3)九年級模擬考英聽部分統一由教具室支援撥放，透過每間教室的電視撥出。

資訊組：

1. 教師辦公室與教師資源中心和活化教室全數更為六期新電腦
原來四期電腦也將重新安裝軟體後陸續配發至專科教室
2. 升級一辦二辦四辦五辦七辦八辦九辦十辦與教師資源中心和活化教室的網路線為 CAT6(Giga)以及並更換各辦公室的室內無線 AP
3. 教職員工智慧型手機, 平板與筆電等可上網設備越來越多, 導致校內自架的無線網路 mcjh 的 IP 不敷使用, 經常訊號強度良好但抓不到 IP 以致無法上網, 請多多使用 NTPC 或 NPTC-Mobile 教網提供的無線網路, 要用 NTPC-Mobile 上網的同仁必須提供您上網設備的網卡 MAC 位址, 向資訊組申請
4. mcjh 無線網僅適用於辦公室內與會議室, 某些班級教室因靠近辦公室而能接

收到訊號,所以請勿將上網金鑰號碼讓學生知道,以免學生手機上網造成網路頻寬雍塞

5. 因應校務評鑑要求,教師必須將教學檔案數位化,並置於網站供分享,本校提供網站提供教師置放教學檔案,網址:<http://163.20.114.4>
請教師自行申請會員並登入建立網站並熟悉系統操作
6. 資訊愈發達資訊安全更顯重要,請同仁隨時注意資訊安全,可參閱系列網站
<http://tedl.ntpc.edu.tw/101infosense/>

二、學務處報告：

1. 升旗次數表已公布網路,雨天有雨天備案供教師同仁參考。
2. 手機置物架使用辦法請老師確實依管理辦法實施。
3. 4/16 本校被抽中拒菸拒檳榔評鑑,受評當天會抽老師學生受評。
4. 男合唱團 4 月份到高雄比賽。
5. 5/17 至 6/18 畢業典禮期間,會找一些宣導性活動,針對九年級做宣導。

訓育組：

6. 持續辦理九年級畢業紀念冊製作。
7. 辦理八年級隔宿露營 (2 / 20 - 21) 。
8. 辦理七年級校外教學 (3 / 3) 。
9. 每月辦理品德教育影片宣導。
10. 定期召開各年級導師會報 (請參照行事曆) 。
11. 定期召開學生自治會,發揮學生自治力量,促進師生溝通。
12. 籌辦畢業典禮及各項協調工作 (6 / 17) 。
13. 辦理七、八年級社團活動 (每雙週一上午第一、二節) 。
14. 辦理新進教師班級經營研習。
15. 辦理防害教育才藝競賽 (4/ 7 - 4 / 11) 。
16. 辦理「捕捉媽媽的愛」攝影比賽 (4 / 22 - 4 / 25)

生活教育組：

1. 落實品德教育,推動「微笑、禮貌、好明志」之校園氛圍。
2. 加強宣導生活教育、法治教育及青少年易犯法律之實例。
3. 加強宣導交通安全及菸害防制教育。
4. 定期服裝儀容檢查及安全檢查(每個月月初及朝會升旗) 。
5. 配合辦理春暉專案各項活動(不定期) 。
6. 辦理學生缺曠課、獎懲登錄及家長聯繫(每週辦理) 。
7. 辦理學生班級秩序評分統計及榮譽班級(每週辦理) 。
8. 辦理值週組長及老師的輪值安排(每週辦理) 。
9. 辦理各項相關才藝競賽(不定期) 。
10. 值週工作：值週分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請見附件(P14),如有疑問或建議可洽生教組(分機316),學務處萬分感謝各位老師、組長、副組長辛苦的付出。

體育組：

1. 於開學後四週內辦理全校學生各項體適能檢測，以瞭解學生身體狀態及生長情形。
2. 檢修校內各項體育設施，以確保學生活動場地的安全。
3. 申購各項體育器材。
4. 辦理各代表隊參加各項校外運動競賽。
5. 辦理校內各項體育競賽：
 - (1) 七、八、九年級：拔河賽（3/10-3/14）。
 - (2) 八年級：排球賽（4/22-5/2）。
 - (3) 七年級：五人制足球賽（4/7-4/18）。
6. 辦理班際馬拉松異程接力級跳繩挑戰賽。

衛生組：

1. 內、外掃區整潔比賽。（第 2 週整潔比賽開始評分）
2. 推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治、正確用藥、性教育等健康促進議題。
3. 推行節能減碳、珍惜水資源宣導及勤洗手運動。
4. 進行校園環境清理工作，定期清理盆栽、花盆、底盤及其它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5. 進行垃圾減量、各類資源回收、分類、再利用的宣導。
6. 配合環保政策，宣導「禁用免洗餐具、塑膠提袋，倡導使用可重複利用之環保餐具及環袋。」
7. 持續宣導「不室外飲食，不邊走邊吃！」養成良好習慣，提升生活品質。
8. 辦理愛校服務同學的打掃工作。

說明：如遇學生有違反班級常規或校規之行為，請老師先以「愛班服務為優先」。違規情節嚴重者再改送至衛生組作「愛校服務」，以期能確實改正學生的行為表現。
9. 每月向區公所填報各項資源回收成果。（每月月初）
10. 辦理衛生營養教育宣導活動。

三、總務處報告：

寒假完成工作事項：

1. 幼稚園設備改善工程書圖審查，上網招標。
2. 仁愛樓和平樓水溝蓋板修復完成。
3. 車道地坪修復完成
4. 八、九年級教室檢修完成

開學後辦理事項：

1. 工藝樓耐震評估開始作業

2. 103 年九年級校外教學招標
3. 103 年畢業紀念冊招標
4. 七年級課桌椅招標(300 套)
5. 運動場地地坪檢修
6. 幼稚園設備改善工程招標完成，辦理開工，督導工程進行。
7. 全校影印機已換新，老師購買之舊卡請於 2 月底前至總務處刷餘數登記，結算後請廠商退費(退費金額=剩餘張數*0.7)。
8. 耐震詳評-環教科針對博愛樓分，A、B、C 三部分評估，A 區工藝樓隔壁到幼稚園這棟確定要拆，期程 104-106 年希望能找到建築師做規劃。

四、輔導處報告：

1. 教育部指示辦理 12 年國教適性輔導，針對九年級導師、學生及家長做宣導。
2. 103 學年度資優班入方式為入學後才考試，本校准設置語文資優班 30 名，留原班不轉班以群組排課方式辦理。

輔導組：

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家長日活動於 102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晚間辦理，促進親師生合作關係與溝通。
2. 持續辦理楷模教師認輔工作及召開認輔教師會議，加強復學生、記過生、適應欠佳同學之輔導，以定期、不定期方式作電訪、家訪、個別諮商、小團體輔導..。
3. 辦理「中輟生輔導及復學通報宣導會議」，積極追蹤輔導中輟生復學。
4. 辦理高關懷青少年計畫-針對行為偏差及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班」課程。
5. 針對特殊學生舉辦「個案研討」會議，邀請相關教師與會共商輔導策略。
6. 每星期四下午辦理心理專業人員到校諮商輔導工作，為教師、學生、家長提供諮商、諮詢服務。
7.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計畫辦理四場親職教育講座。
8. 繼續辦理「得勝者團體」班級團體輔導開課事宜，以上學期末參加的七年級班級優先。
9. 辦理慶祝母親節-紙花藝、感恩卡、電腦繪圖比賽活動。
10. 舉辦講座，各項宣導活動及影片欣賞，推廣生命教育、性別教育、家庭教育系列活動，教師藉領域研習隨機融入教學課程中。
11. 策劃辦理 103 年度三蘆、淡水區輔導策略聯盟活動，包括 1 場聯繫會議及三重區國中小轉銜會議，轉介三重區國小重點個案到國中輔導處，讓輔導沒有斷層。

資料組：

1. 辦理生涯發展教育系列活動～

- (1) 辦理「升學博覽會」：5/20（二）上午 2.3.4 節，於迎曦廣場舉辦。煩請九年級任課老師隨班督導。
 - (2) 辦理社區公立高中職宣導活動：3/31（一）。
 - (3) 辦理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2/17 起開課。
 - (4) 辦理九年級分組座談活動：3/3（一）上午 1.2.3 節辦理。
 - (5) 辦理八年級職校參訪活動：4/7（一）第二梯次。
 - (6) 推動學生製作生涯發展檔案，製作認真同學於期末予以嘉獎獎勵。
2. 本學期持續發行親師生輔導刊物「走過青澀」五刊，請全校師生與家長踴躍投稿。
 3. 七、八年級繼續全面推行「班級刊物」競賽。
 4. 各項心理測驗實施：七年級同學「賴氏人格測驗」、八年級同學「多元性向測驗」。
 5. 應屆畢業生進路調查資料建立與統計。
 6. 運用社區資源，成立「志工愛心隊」，協助校務的推展，並舉辦志工相關活動，增進志工士氣及服務熱誠。

特教組：

總類

1. 將於 3/6（四）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屆時將討論本學期有關特殊教育推行事宜。
2. 特教班、資源班、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學相關設備添置與經費運用。

身心障礙類

3. 本組將於開學一個月內個別召開 IEP、IGP 期初會議（詳細時間再行通知），屆時也要煩請七至九年級班上有資源班學生的導師能盡量參與本會，以利資源班學生之學習與親師間的溝通。
4. 為配合教育局縣級鑑定作業時程，本組本學期辦理疑似身心障礙校內鑑定申請時程訂於 5/12（一）～5/16（五），煩請各位七、八年級導師能於此一時間內，協助提報班上的疑似身心障礙生，以維其受教權益。
5. 應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輔導工作：103 年 3 月至 7 月。
6. 辦理 103 學年度校內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7.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福利服務申請：包含相關專業服務、交通車、交通補助費、輔具及助理人員申請等。

資賦優異類

8. 為配合教育局作業時程，本學期縮短年限校內申請，煩請導師於時限內，協助提報班上有有意參與縮短修業年限申請之學生。

9. 舉辦資優資源班課程暨班務會議、家長座談會（期初、期末各一次）。
10. 辦理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入學事宜，因應教育局變革，改入學後安置。

五、人事室報告：

1. 新北市政府公布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度編制內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 3500 元（2 年 1 次），請年滿 40 歲以上編制正式公教同仁踴躍申請。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至 3 月 7 日以前至人事室申請相關規定提醒如下：
 - (1) 國中及國小免繳驗證件，高中(職)以上則必須繳驗學雜費收據。學雜費收據可繳送影印本，但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以轉帳或信用卡繳費者，請檢附轉帳收據或信用卡簽單，另必須再併附載有繳費明細之原繳費通知單，俾憑審核。
 - (2) 子女初次於本校申請者，需附可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曾於本校申請有案者，免附。
 - (3) 如已獲各類公費補助、減免學雜費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任何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均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包括依教育部「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獲有學費差額補助者，亦同。但如係領有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 (4) 未具上開不得重覆申請情形，但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 (5)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切勿重覆申領。
3. 申請 103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請於 3 月 5 日前檢具相關證件(身份證正面影本、大頭照電子檔、畢業證書、教師證、退伍令、大專集訓證書、歷次敘薪通知書、離職(服務)證明書、歷年考核通知書等)至人事室辦理送件事宜。
4. 請有意願於 103 學年度參加市內、市外介聘及外縣市聯合甄選之教師，於 2 月 14 日前至人事室填具參加介聘異動登記表，以作為提供本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委辦介聘之參考。
5. 為利公務聯繫，本校同仁「住家電話」、「手機」及「通訊地址」有變更者，請撥冗洽人事室更新基本資料；上開資料除供各處室公務使用外，不會任意流用，以尊重同仁隱私。
6. 公務人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除教師證書外，若領有其他專業證照者，應向人事室登記，且不得有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等情事，違者議處。教職員在外兼職、兼課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其中私人補習班並未列入許可兼職兼課之範圍。

六、

會計室報告：

102年度決算金額如下 103年度預算金額如下

基金來源明細表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9,313
-違規罰款收入	29,313
勞務收入	400,080
-服務收入	400,080
財產收入	1,462,088
-權利金收入	1,453,000
-利息收入	9,088
-其他財產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304,257,628
-縣(市)庫撥款收入	304,257,628
教學收入	2,678,141
-學雜費收入	2,678,141
其他收入	684,076
-雜項收入	684,076
合計	309,511,326

基金來源明細表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
-違規罰款收入	-
勞務收入	464,000
-服務收入	464,000
財產收入	1,407,000
-權利金收入	1,400,000
-利息收入	7,000
-其他財產收入	-
政府撥入收入	295,746,000
-縣(市)庫撥款收入	295,746,000
教學收入	2,685,000
-學雜費收入	2,685,000
其他收入	334,000
-雜項收入	334,000
合計	300,636,000

基金用途明細表

國民教育計畫	307,873,143
-用人費用	293,390,397
-服務費用	6,361,256
-材料及用品費	3,490,799
-租金、償債與利息	308,333
-稅捐、規費(強制費)	9,2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73,143
-其他	40,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385,56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385,560
合計	308,258,703

基金用途明細表

國民教育計畫	300,156,000
-用人費用	284,358,000
-服務費用	7,829,000
-材料及用品費	2,847,0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411,000
-稅捐、規費(強制費)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689,000
-其他	22,000
建築及設備計畫	48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	480,000
合計	300,636,000

七、補校報告：

1. 辦理學生註冊、各類異動學籍資料。
2. 辦理新住民同學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3. 配合輔導畢業生會考及考試。
4. 舉辦各年級作文比賽，及獎勵事宜。
5. 舉辦各年級日文歌唱比賽，及獎勵事宜。
6. 舉辦明志補校美勞才藝週，及獎勵事宜。
7. 辦理各年級期中、期末考試，登錄繕發各項成績。
8. 辦理補校三忠畢業旅行。
9. 配合編製畢業紀念冊、辦理歡送畢業生晚會。
10. 呈報畢業生成績及名冊。
11. 配合辦理全校畢業典禮事宜。
12. 配合期末社團成果展，舉辦補校才藝週成果發表。
13. 辦理畢業生進入公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推甄事宜。
14. 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招生事宜。

八、幼兒園報告：

一、 行政：

1. 幼兒園 102 年度環境改善工程預定於 4 月 15 日前完工報府。
2. 提報教育部 103 年度幼兒園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3. 2/13-6/25 辦理幼兒園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留園暨延長托育服務（至晚間 7 時）。
4. 依照公文期程辦理「103 學年度招生」相關作業。
5. 辦理各項弱勢家庭兒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計畫暨經濟弱勢加額補助申請作業。。
6. 定期召開園務及課程教學研討會議。
7. 期初及期末召開特教 IEP 計畫親師會議。
8. 『三明志--寶貝園刊』預定於 4 月份、6 月份出刊。

二、 教學活動：

1. 單元教學主題：「環保地球村」、「健康一級棒」。
2. 教學活動：
 - (1)每週五輪辦「衛教宣導」、「小小公民」、「社團」…等活動。
 - (2)每週二為母語教學日『大夥來唱囡仔歌』。
 - (3)每月初辦理幼生「慶生同樂會」。
3. 暫定 3/21 校外教學。
4. 4/3「兒童節聯歡活動」。

5. 5/9「母親節感恩慶祝活動」。
6. 暫定 6/21（週六）上午舉辦「第 14 屆畢業典禮」活動。
7. 研習進修與特教：
 - （1）特殊需求幼生--專業團隊暨巡迴輔導入園服務。
 - （2）教師進修與研習。

三、保育：

1. 衛生保健活動宣導：
3 月份「口腔教育」、4 月「腸病毒防疫宣導」、5 月「視力保健」等宣導活動。
2. 每日教室環境清潔，每週五教具及環境消毒。
3. 期初及期末幼生身高體重測量。
4. 每月進行設施安全檢核、廚房餐飲衛生自主管理。

九、教師會報告：

1. 高鐵 3%回饋專案置於教師會網頁上請同仁參閱。
2. 新北市教師會要推選各校 Super 教師，資格為本會會員，三年以上任教資格，教學具創意受學生喜愛且對學生有深刻影響，同仁若有發現這樣人才請推薦教師會。

捌、宣讀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案決議事項。

提案一：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 103-106 年短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案。

決 議：通 過

提案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決 議：通 過

玖、提案討論與建議：無

拾、臨時動議：

教務處蕭主任提-請同仁推薦今年度師鐸獎教師，讓認真的老師受更高層的肯定。

提 名：陳品君老師

祈寶建老師

表決結果：陳品君老師 59 票

祈寶建老師 73 票

本年度師鐸獎推薦祈寶建老師代表本校參加。

拾壹、主席報告：

恭賀與感謝

- 一、恭賀明志家園所有夥伴新春吉祥，駿馬報喜好運行。
- 二、感謝明志親師生同心協力為明志家園的現在與未來開展新機。

三、感謝夥伴們寒假期間加強課輔、校園工程、團隊集訓的辛勞。

聯繫與討論

各處室業務重點與方向

一、掌握教育發展脈絡

二、激勵教師專業成長

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四、加強學生生活教育

五、陶冶學生良善品德

六、形塑微笑禮貌家園

八、強化親師溝通互動

九、開展學生多元智慧

十、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十一、書面資料請同仁一定要上網參閱。

4月21日對明志團隊而言是一次驗證耕耘，展現實力，傳揚幸福的好機會！

讓我們一起齊力傳揚會感恩、很感動、有感覺的明志幸福天堂！

參、共勉與祝福

明志家園每一次的同心合力及團隊動力，都充滿感動，喜樂滿滿；充份印證優質有愛的動能展現是令人敬佩的軟實力！走在歷史的軌跡中，讓我們掌握機先，一起成就明志的孩子，開展無限可能的未來，為自己的教學生涯厚植樂在工作的基業！

祝福大家駿馬報喜鴻運來，平安喜樂福滿懷！

衷心感恩，有您真好！

拾貳、散會

新北市立明志國中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值週分配表

週別	日期	值週組長	明志街口	校門對面 7-11	明志側門	備註
一	2/11-2/14	白耿豪	機動組	機動組	機動組	1. 教師值勤時間： 7:00-7:40 及 15:55-16:05 並請警衛室準時辦理簽到。 2. 值週組長值勤時間： 7:00-7:40、11:50-12:00 及 15:55-16:05 並至警衛室簽到。 3. 如因事不克值勤請自覓代理人，並填妥委託書（學務處生教組）。若有同仁需調換時段也請告知。 4. 值週時請於臂上配帶值週臂章以示公務執行，並請協助導護媽媽維持學生安全及留意值勤地點人員狀況。協助處理偶發事件，若無法處理時通知學務處。遇到可疑人物（如暴露狂、勒索），請立即回報學務處或警衛室。 5. 值週同仁請隨時注意學生服裝、禮節是否週到，行為表現、精神狀態及交通安全之遵守，共同提升學生生活教育。 6. 評分時間可選導師時間、午休及朝會時間。一天一次，共計五次。 7. 值週的工作很辛苦，責任很重大，因您的關心及付出，使學生有一個安全的學習環境，在此僅向各位致最大的敬意及謝意。 8. 學務處會依據秩序評分進行每週的特優、優等排名，並配合整潔成績，頒發班級榮譽便服日的資格。 9. <u>值明志街口的同仁評七年級，</u> <u>提醒學生勿穿越馬路。</u> <u>值校門對面 7-11 的同仁評八年級，</u> <u>防止學生勿穿越馬路。</u> <u>值明志側門的同仁評九年級，</u> <u>指引學生不得出入側門。</u>
二	2/17-2/21	李嘉洲	黃薰萱	蔡佳容	余信德	
三	2/24-2/27	陳韋仲	劉冠宜	郭喬琳	洪慈勵	
四	3/3-3/7	盧冠如	許靜心	王佩文	黃文澤	
五	3/10-3/14	李嘉洲	林青燕	王珮璇	張鈴杰	
六	3/17-3/21	林俊宏	孫嘉君	陳曉鈺	邱全成	
七	3/24-3/28	陳韋仲	許育菁	鄭樂	周清文	
八	3/31-4/3	曾琴芳	王慧芬	鄭婉萱	林建良	
九	4/7-4/11	林谷恆	陳欣妤	侯辰虹	陳盈安	
十	4/14-4/18	李文蓉	陳翰文	吳美樺	謝燦榮	
十一	4/21-4/25	古桂瑛	邱嘉惠	沈廉雅	許明輝	
十二	4/28-5/2	陳韋仲	吳慧蓮	鄭慧鈴	陳欣萍	
十三	5/5-5/9	戴思平	劉怡欣	陳秋如	莊杰豪	
十四	5/12-5/16	陳韋仲	蔡長志	周芷瑄	程威銓	
十五	5/19-5/23	許翠玲	許美約	連郁倫	蔡忠翰	
十六	5/26-5/30	趙洪嘉	張伊萍	邱盈蓁	徐嘉鍵	
十七	6/3-6/6	陳韋仲	曾麗英	劉佳蓉	洪建祐	
十八	6/9-6/13	黃宜貞	洪熒雪	張菱亘	路國浩	
十九	6/16-6/20	闕廷宇	張馨文	林欣瑤	劉昌育	
二十	6/23-6/27	陳韋仲	林采璇	劉鴻秋	張世宗	
廿一	6/30	白耿豪	機動組	機動組	機動組	機動組： 林堯暉主任、白耿豪組長、 陳韋仲副組長、鄭惟仁老師、 蔡惠芳老師、陳湘琦老師。